

摘 要

雖然國內近來歷經了交叉持股所帶來的各項弊端，但基本上，企業間的交叉持股並非全然的惡，其在抱持著固有弊端之同時，卻也擁有一些經濟上的正面意義。職是之故，我們對於交叉持股的規範態度，乃是思考如何去其弊、存其正；實際上，主要國家法制規範亦都是如此作為。然而，我國現行法有關於此之規範，卻反其道而行，對於帶有重大弊端的交叉持股方式，放任不管，卻汲汲於弊端較少，且可能含有不少正面經濟意義的交叉持股。此一結果，絕大部分導源於經濟部於八十一年間，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做出的錯誤解釋。對此，本文認為經濟部或應儘早更正此一錯誤的解釋內容，或以立法方式解決此一錯誤作法。

有關交叉持股，經濟部的另一項錯誤乃在於其經常與產業界站在同一陣線，抵制健全的監控機制納入公司法制中。鑑於交叉持股本身固有之弊端，一般國家的作法乃發展出抗衡的監控機制，以制衡交叉持股。若實務界本身無法發展出應有的監控機制，則應在公司法制內設計出此一制度。無奈，不僅我國實務界有制度性地抵抗此種制衡機制發展之傾向，經濟部亦與之沆瀣一氣，反對在公司法制中引進此類抗衡機制。結果導致，我國現行有關交叉持股之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，在世界法制上都可以稱得上是一種臺灣奇蹟，而有可能淪為國際笑柄。

針對此等缺失，本文認為一方面除應督促法律之修正外，更應該把現行公司法的主管部門，從附隨於產業界利益、進而缺少自主想法的經濟部，變更為較不受產業利益的法務部，促使我國公司法制能在其固有的理念下，成長茁壯。